

证券代码：839448

证券简称：思泰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25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3号二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志忠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忠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无缺席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将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维持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780,000 股，募集资金 11,872,6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引进了三家做市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上述三家做市商发行股票 700,000 股、500,000 股、300,000 股，并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原拟开展做市业务，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公司发展规划变更，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继续维持目前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现申请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划转至其各自自营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提议，公司拟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共计 375,800 股，每股转让价格 8.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陈志忠、姚征远、张健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应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思泰克：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